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元)
1	向关联方销售	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	123,435.17
2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担保	曾亦华	10,000,000	6,000,000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亦华胞兄曾东华（持股90%）投资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曾亦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7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曾亦华、曾慧梅回避表决，因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东莞市石龙镇西湖石龙五金电子批发市场A201号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曾东华
曾亦华	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裕兴路正龙豪园***	-	-

（二）关联关系

东莞市焯龙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曾亦华胞兄曾东华（持股90%）投资的企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曾亦华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四、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定价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关联方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充盈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将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7-049

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6日